

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12 月

年产60万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黎 剑（总经理）

核 定：黎 剑（总经理）

审 查：孙鲁丹（工程师）

校 核：孙鲁丹（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胡 宇（工程师）

编 写：胡 宇（工程师）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项目概况.....	3
1.2项目区概况.....	1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8
2.1主体工程设计.....	18
2.2水土保持方案.....	18
2.3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8
2.4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9
3.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
3.2弃渣场设置.....	20
3.3取土场设置.....	20
3.4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3.5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1
3.6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7
4.1质量管理体系.....	27
4.2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9
4.3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0
4.4总体质量评价.....	3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2
5.1初期运行情况.....	32

5.2水土保持效果.....	32
6. 水土保持管理	34
6.1组织领导.....	34
6.2规章制度.....	34
6.3建设管理.....	37
6.4水土保持监测.....	37
6.5水土保持监理.....	38
6.6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9
6.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9
6.8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9
7. 结论	40
7.1 结论.....	40
7.2 遗留问题安排.....	40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1、发改委立项批复	
2、年产60万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安水保[2022]01号）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4、自验核查现场照片	
8.2 附图:	
1、项目无人机航拍照	
2、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总体布局图	
4、项目绿地测绘成果图	

前言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业基地，总占地面积21569.38m²（32.35亩），建筑面积为4360平方米，新建2条HZ S180型混凝土生产线。购置混凝土输送泵车3辆，车载泵4台，搅拌车30辆及装载机2台等，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2022年6月20日，安源区水利局以安水保[2022]01号对《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方案批复后，在工程建设中，由建设方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萍乡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并负责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指派监理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加强监督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区域，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依据批复方案，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结合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实施批复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自2014年10月开工，2015年6月完工，工程实施水土保持设施包括工程措施、植被建设工程和其他临时防护工程等，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上得到落实，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2022年12月，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展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本项目类型为33加工制造类项目，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16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主体工程监理报告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22490-2016) 和该工程实际的特点, 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按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4个单位工程, 其中土地整治工程划分为1个分部工程, 即场地平整; 防洪排导工程划分为2分部工程, 即排水沟、沉砂池, 2个分部工程细分为5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为1个分部工程, 即蓄水池工程, 1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为1个分部工程, 即乔灌草综合绿化, 1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核定,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4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64个单元工程。经评定5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64个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可以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业基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13°57'18"，北纬27°38'56"。生产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序号33（加工制造类）。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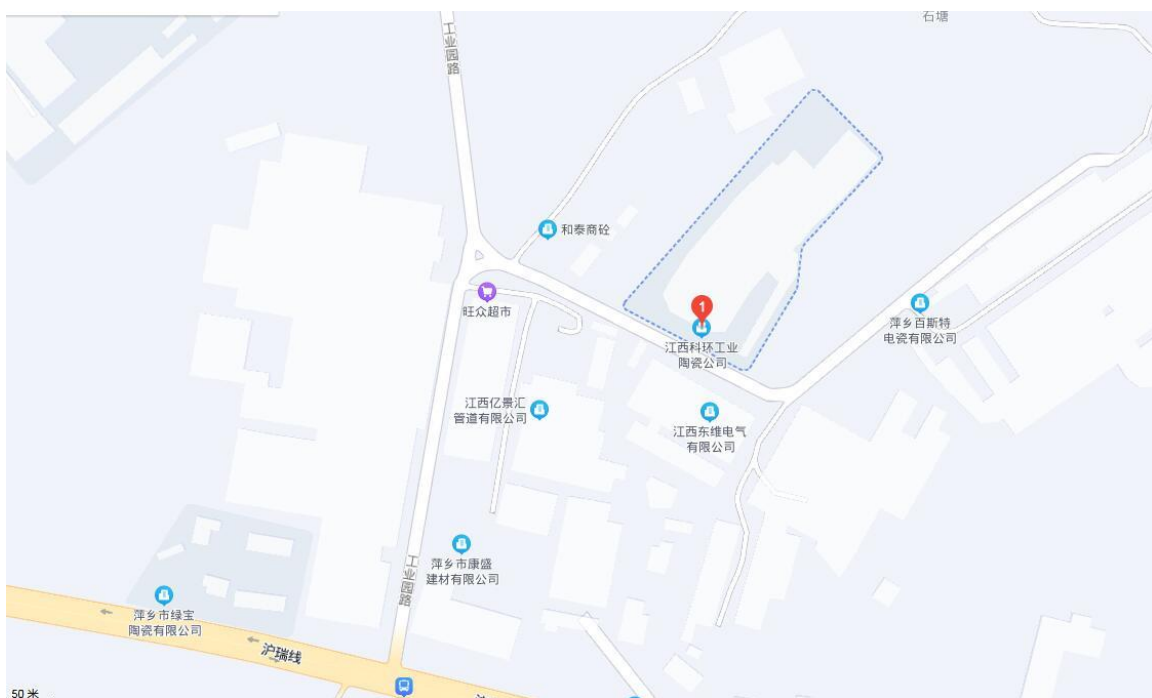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体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区总占地面积21569.38m²（32.35亩），建筑面积为4360平方米，新建2条HZ S180型混凝土生产线。购置混凝土输送泵车3辆，车载泵4台，搅拌车30辆及装载机2台等，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工程特性见表 1-1。

表1-1 工程项目主要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经济指标			
1.1	工程总投资		万元	6000
	土建投资		万元	2500
2	工程主要占地情况			
2.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²	21569.38
2.3	规划总建筑面积		m²	4360
3	工程建设土石方量			
3.1	总挖方/总填方		万 m³	-0.97/+0.97
3.2	挖方量		万 m³	0.97
3.3	填方		万 m³	0.97
4	绿化率		%	25.81
5	建设工期		月	总工期共9个月
5.1	主体工程区	施工准备期		2014年10月
5.2		土建施工期		8个月 2014年11月~2015年6月

1.1.3 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建设资金由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该项目建设区由主体工程区组成，项目区内地面绿化面积5567.06m²，绿地率25.81%。工程总体布局详见附图PXJDHNT-SB-YS-01。

本项目新建2条HZ S180型混凝土生产线。购置混凝土输送泵车3辆，车载泵4台，搅拌车30辆及装载机2台等，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该项目建设总投资6000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用地面积21569.38m²，建筑面积为4360m²，绿化景观区域等设施。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施工组织

（一）施工时序

（a）项目区的水、电、路、通讯、场地平整工程先行建设；

（b）项目区的建设尽量采用机械化施工，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工程投资；

（c）主体工程施工时贯彻先土建后安装的施工原则和分段施工、穿插作业的原则。

（二）施工布置

为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在项目占地范围内搭建的临时工棚，布设材料堆放、临时堆土场地等。

（三）施工交通条件

项目区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业基地，地理位置非常优越，交通便利，外部配套设施也非常齐全。

（四）施工现场临时设施

（a）施工期间所搭建的临时工棚等设施。

(b) 施工供电：从项目区附近市政供电电源引接供电线路至项目区施工场地；

(c) 施工供水：建设过程中施工用水从市政供水管网接水；

(d) 通讯：项目区所在地被电信网或移动网覆盖，通讯极为方便。

(五) 建筑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建设所需水泥等材料可在当地建材店直接采购；所需河砂、石料等材料可在当地采购；钢材可到当地建材店就地购买。

(六) 施工工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容易诱发水土流失的环节主要为基坑开挖、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土方运输等工程。

(a) 基坑开挖

土方开挖一般要求在非雨天进行，采用分层开挖法，避免一次开挖完成，采用挖掘机挖装，自卸车运输。

(b) 场地平整（土方回填）

本项目土方回填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填土用手推车送土，由一端向另一端自下而上分层填铺，每层铺土厚度和遍数视土的性质和使用的压实机具，一般进行现场夯压试验确定，一般情况下每层虚铺厚度不宜大于300mm；人力大面积夯实填土时，夯前应初步整平，夯实时按一定方向进行，一夯压半夯，夯夯相接，夯夯相连，每遍纵横交叉，分层夯打。基坑填土段放坡坡率为1: 1.25。

(c) 土方运输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土方运输过程中，应用加盖自卸车运输，避免对城市道路带来污染。

(d) 景观绿化

在绿化区域采用乔灌木结合的种植方式，种植乔木、灌木、草类等。植树时放线

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开挖种植穴；穴挖好后，把树苗放入穴内，保持树体上下垂直，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养护。

工程建设总工期9个月，本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投产。由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参建单位见表 1-2。

表1-2 参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2	设计单位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	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	萍乡市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绿化施工单位	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绿化养护单位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1.1.6 土石方情况

1) 实际发生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为已完工项目，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本项目属于政府三通一平项目，项目进场前场地已平整，项目区占地较平缓。项目已建成，无表土剥离，土石方实现挖填平衡，不存在永久性弃土方。工程施工挖方量为9000.08m³，其中建筑垃圾为663m³，一般土石方为9000.08m³，填方量为9663.08m³。

根据以上土石方量计算，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0.97万m³，其中：建筑垃圾0.07万m³，一般土石方0.90万m³；填方总量为0.97万m³，无弃方。

2) 实际发生土石方平衡见表 1-4。

1.1.7 工程占地

本项目建设征占土地总面积2.16hm²，均为永久征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2.16hm²。

具体详见表1-3。

征占地情况表

表1-3

单位：hm²

序号	组成	土地利用类型及面积	小计
		一类工业用地	
1	主体工程区	2.16	2.16
合计		2.16	

1.1.8 拆迁安置

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

表1-4 土石方量平衡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m³

序号	分区	挖方	填方	利用方	调入方		调出方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①	主体工程区	0.97	0.97	0.97							
合计		0.97	0.97	0.97							
说明：各种土石方均应折算为自然方进行平衡；											

备注：1.“调用方”例中，“+”表示调入，“-”表示调出；

2.挖方+借方+调入方=填方+调出方+弃方

2) 实际发生土石方平衡与批复工程土石方平衡对比

经对比实际发生土石方平衡与批复工程土石方平衡无变化，批复与实际土石方量平衡表情况对比一览表1-5。

表1-5 批复与实际土石方量平衡表情况对比一览表 单位：万m³

序号	分区	批复挖方	实际挖方	批复填方	实际填方	批复利用方	实际利用方	调入方		调出方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①	主体工程区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合计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说明：各种土石方均应折算为自然方进行平衡；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质

工程区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残坡积层、二叠系下统马平组（P1m）、二叠系中统小江边组（P2x）、第四系全新统残积层（Q4al-di）等。工程区处于华南褶皱系、赣中南褶隆、赣西南（赣州～吉安）拗陷之次级井冈山-陈山隆褶断束构造单元中。据区域地质资料，勘察区无活动的断裂构造通过，场区稳定。本次勘察深度内未发现断层或规模较大的裂隙带，据区域资料本区也无挽近活动断裂迹象，区域稳定性好。

2) 地貌

场地地势较开阔，为低山丘陵地貌，本场地及周边区域未发现断裂构造带通过，且无新构造运动的迹象，场地相对稳定；属抗震一般地段，场地稳定性较好，适宜本工程的建设。占地范围内原始标高高差不大。项目区的成土母质主要以第四纪红色粘土。地带型土壤类型以红壤为主。

3) 气象

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主要气候特征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日照充足、霜期较短、作物生产期长。多年平均气温17.2℃，一月平均气温4.8℃，七月平均气温28.7℃，极端最低气温-8.6℃，极端最高气温40.1℃。项目区降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1600.4mm，其中4~9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63%；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319mm，以7月份蒸发量最多，该月平均蒸发量为233.9mm。项目区年最多风向为西南风，多年平均风速1.5m/s。

4) 水文

项目区内有萍水河。萍水河为洞庭湖水系湘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宜春市水江乡石

岭下，流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萍乡市上栗、安源、湘东、芦溪、莲花和湖南省醴陵 7 个县（市）区，在湖南省醴陵市枫头洲乡于双河口右岸与其支流澄潭江汇合。在萍乡境内俗称萍水河（古名萍川）。河流自源头由东北向西南穿过萍乡市中心城区（安源区），再折向西，过湘东区荷尧镇经骆驼湾于金鱼石流入湖南省境。

5) 土壤

项目区属南方丘陵区的江南山地丘陵区（按 SL190-96《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的划分），土壤类型主要有红壤土和潮沙泥土等，成土母质有紫色砂页岩、花岗岩、第四纪红粘土、红砂岩、千枚岩、灰岩和河流冲积物等。地带性土壤主要是红壤，面积最大，分布面广；萍水河两岸阶地为水稻土和潮沙泥土；在海拔 150m 以下地区红壤分布为主。土壤有机质含量丰富，潜在肥力较高，质地疏松，通透性能好，但也存在磷、钾缺乏，土壤偏酸等限制性因素。

6) 植被

植被调查：项目区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区域内地形以丘陵为主，区域内现状植被主要为天然次生、半次生和人工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草皮、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针叶林，以松、杉、竹针叶林为主，并分布有樟树、枫树、马尾松、毛竹以及油桐、泡桐、檫树、等针阔叶树种等常绿阔叶林，灌木及地被植物主要有继木、芒箕、乌药厥类植被等。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和黄壤，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项目区不属于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其他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也不属于生态脆弱区、国家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本项目地处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项目区不属于省级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4年3月，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4月，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省级专家函审并形成审查意见。

2022年4月24日，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报告表，安源区水利局以安水保[2022]01号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未发生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优化设计方案，确保图纸质量。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16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 2.16hm²，工程验收范围面积2.16hm²。

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见表 3-1。

表3-1 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防治 责任 范围	项目组成		实际 发生 范围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性质
项目 建设 区	1	主体工程区	2.16	一类工业用地	永久征地
	共计		2.16	一类工业用地	
合 计			2.16	一类工业用地	

3.1.2 批复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

原水土保持方案中临时堆土场等均发生在用地红线内，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批复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同。

3.1.3 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竣工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建成后实际征地范围。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6hm²。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属安源区政府三通一平项目，无永久性弃土，无需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项目批复方案 and 实际施工中无借土，故不另设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工程施工时基本按照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落实。

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见表 3-2。

表 3-2 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表

分 区	区 域	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已设计措施	本方案设计措施
主体工程区	建筑物、绿地范围区等（四栋建筑，绿化设施等）	工程措施	根据工程总体布局及水土保持分区原则，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一个防治分区，项目已建成投产，不存在表土剥离。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和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浆砌石排水沟355.28m,浆砌石沉砂池1座，蓄水池1座，场地平整0.56hm²。	/
		植物措施	绿化乔木509株，灌木1526株，种草5565.99m²。	/
		临时措施	其他临时工程措施。	/

注：*表示主体工程设计中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实际实施与批复方案补充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对比见表 3-5。

实际实施与批复补充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一致。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核定，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4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64个单元工程。经评定5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64个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表3-3

实际实施与批复方案补充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 治 措 施		单 位	批复工 程 量	实际工 程 量	增 减 (+/-)	实际完成时间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防 治区	工程 措施	场地 平整	hm ²	0.56	0.56	0	2014.11~2014.11	无变化
		浆砌 石排 水沟	m	355.28	355.28	0	2015.2~2015.2	无变化
		浆砌 石沉 砂池	座	1	1	0	2015.3~2015.3	无变化
		蓄水 池	座	1	1	0	2015.3~2015.3	无变化
	植物 措施	铺植 草皮	m ²	5565.99	5565.99	0	2015.4~2015.5	无变化
		绿化 乔木	株	509	509	0	2015.4~2015.5	无变化
		绿化 灌木	株	1526	1526	0	2015.4~2015.5	无变化
	临时 措施	其他临时措施						无变化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62.5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1.27万元，植物措施费22.78万元，临时措施费用0.34万元，独立费用22.67万元，预备费3.3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16万元。（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江西省物价局赣价费字[1995]37号、江西省财政厅赣财综字[1995]69号、江西省水利厅赣水保字[1995]008号）。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见表3-4。

表3-4 实际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建安工程费	新增植物措施费		主体工程已列水保投资	新增工程独立费用	投资合计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1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1.27		11.27
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0	0	22.78		22.78
3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			0.34		0.34
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2.67	22.67
5	建设管理费					0.69	0.69
6	工程建设监理费					5.99	5.99
7	科研勘测设计费					6.99	6.99
8	水土流失监测费					5	5
9	工程质量监督费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	2
1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	1
12	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					1	1
13	一至四部分合计	0	0	0	34.39	22.67	57.06
14	基本预备费						3.30

15	静态总投资					22.67	60.36
16	价差预备费						
17	建设期融资利息						
18	工程总投资	0	0	0	34.39	22.67	60.36
19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16
20	总计					22.67	62.52

3.6.2 实际完成与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及增减的原因

1) 实际完成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对比

实际完成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对比见表3-5。

表3-5 实际完成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批复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1.27	11.27	0
1	排水工程				10.31	10.31	0
(1)	浆砌石排水沟★	个	355.28		9.81	9.81	0
	土方开挖	m ³	383.70	19.26	0.74	0.74	0
	土方回填	m ³	472.52	24.39	1.15	1.15	0
	M7.5浆砌石	m ³	312.65	253.38	7.92	7.92	0
(2)	浆砌石沉砂池★	座	1		0.15	0.15	0
	土方开挖	m ³	9.33	19.26	0.02	0.02	0
	土方回填	m ³	1.87	24.39	0.01	0.01	0
	M7.5浆砌石	m ³	4.67	253.38	0.12	0.12	0
(3)	蓄水池	座	1	3500	0.35	0.35	0
2	土地整治工程★				0.96	0.96	0
(1)	场地平整	hm ³	0.56	11711	0.65	0.65	0
(2)	穴状整地二型	个	509	2.25	0.11	0.11	0
(3)	穴状整地三型	个	1526	1.3	0.20	0.20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2.78	22.78	0
1	绿化乔木★				5.51	5.51	0

1	种苗				5.19	5.19	0
	乔木	株	519	100	5.19	5.19	0
	栽植				0.32	0.32	0
	乔木	株	509	6.38	0.32	0.32	0
2	绿化灌木★				10.31	10.31	0
	种苗				9.34	9.34	0
	灌木	株	1556	60	9.34	9.34	0
	栽植				0.97	0.97	0
	灌木	株	1526	6.38	0.97	0.97	0
3	草皮★				6.96	6.96	0
	种苗				3.65	3.65	0
	草皮	m ²	5621.65	6.5	3.65	3.65	0
	栽植				3.31	3.31	0
	草皮	m ²	5565.99	5.94	3.31	3.31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34	0.34	0
4	其他临时工程★				0.34	0.34	0

综上所述，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与批复水土保持投资无变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大体得到了落实，主体设计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费用以及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到位，未出现遗漏现象。总体上说，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用途明确，符合相关要求。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质量管理体系

4.1.1建设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四级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要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三自检、三落实、三不放过”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施工；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为了加强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建工程部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管理，了解施工质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对完工项目进行及时组织联合验收。

在工程开工后，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把高标准、严要求贯穿到工程施工的每一环节和实际工作中。除了日常的工程质量检查外，多次组织有关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并积极配合上级领导部门到施工现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和抽查，把工程质量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十派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彻底整改消除。在严格管理体制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未发生安全事故。由于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完备，采取的措施得力，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1.2设计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充分表达设计意图，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设计单位委派设计代表，做好各

阶段技术交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思想，坚守工作岗位。坚持技术标准，严格执行规范、规程，积极主动解决各种技术质量问题，协调好与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施工单位的关系。熟悉项目的设计原则、设计方案、设计意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深入现场，进行过程监督和控制，及时了解施工现状，掌握施工情况。

在不同施工阶段，针对不同专业的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设计人员与我公司、监理、施工单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对原设计文件中的错误和遗漏进行复查和修正，并通过技术联系单给予完善；协助驻地办处理变更设计；对重要技术问题提出设计处理意见。

4.1.3 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其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监理制度、监理程序的落实与主体工程基本一致。

监理办在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中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要求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程施工阶段前的环境现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影响预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监理办及时编制水土保持监理计划及实施细则。定期跟踪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执行情况，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每一项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在日常的巡检中，发现不利于水土保持的现象或苗头，立即督促施工单位着手解决，排除隐患；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水土保持的有关情况。在工程的实施过程通过保护水土资源、按要求进行泥浆处置，控制扬尘、保护植被，杜绝水土流失责任事故的发生，使工程的水土保持达到预期要求。

监理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1) 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物质，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分别进行处理，严禁污染生活生产用水水源，防止水土流失和确保文明施工。

2) 采取各种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在其利用或占用的土地上发生土壤冲蚀，并防止由于工程施工而造成开挖填筑土石方水土流失。

3) 节约用地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使用永久占地范围内用地。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进行全员质量意识教育，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贯标工作，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对强制性条文的认识。在质量管理体系和现场质量检查等环节中加强实施和检查力度，确保标准顺利贯彻实施。

项目经理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检查体系，项目部设质检部，项目经理部设有专职质检工程师，工班设有兼职质检员，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的有机整体，使质量管理形成标准化、制度化。项目部设工地试验室，试验工作由具有丰富经验的试验人员担任，并给予试验人员一票否决制的权力，以确保工程的质量。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组建“三结合”QC 小组。坚持“预防为主、防检结合”的方针，使事故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强化原材料试验检验关，加强对原材料中间抽检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工地。

认真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交底制、放样复核制，质量实行“三控制”；上下工序交接检验签认制；隐蔽工程检查认可制；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质量事故报告处理制；质量检查评比奖罚等有效的制度，必须严肃纪律，认真落实，把质量控制真正贯串于施工过程中。

施工中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强质量自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出现的一些问题，会同建设单位、设计、监理进行现场踏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顺利将问题解决。

采取以上有效的措施后，开工至今，未出现安全事故和因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现象。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结合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

参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已实施的建筑物防治区,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进行了项目划分。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情况见表 4-1。

表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	每 100m 划分一个单元工程,本项目划分为四个单元工程
	沉砂	每个沉砂池划分一个单元工程,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蓄水池	每个蓄水池划分一个单元工程,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物建设工程	线网状植被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本项目无线网状植被
	点片状植被	每 0.1hm ² ~1hm ² 划分一个单元工程,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每 100m 划分一个单元工程,本项目划分为五十六个单元工程

4.2.2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根据施工期监理季报和监理总结报告,对照已完成签认的工程计量清单和质量监督报告等,同时结合现场调查和查阅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相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要求,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工程未设专项水土保持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纳入工程整体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的,其工程的监理、质量检验是由主体工程监理统一管理。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2。

表4-2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外观质量	质量评定
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外表美观,尺寸合格	合格
	沉砂池	临时沉砂池外表美观,尺寸合格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蓄水池	蓄水池外表美观,尺寸合格	合格
植物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植被长势良好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良好	合格

4.3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不存在永久性弃土，故不另设弃渣场。

4.4总体质量评价

综合以上评定结果，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稳定，暴雨后完好，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植被恢复后，植物生长状况较好，景观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保证了工程安全运行，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很好地保护了水土资源。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随着年限增长将持续发挥更大的效益。就现有设施而言，方案预测的水土流失危害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设是符合实际和合理的，方案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建设区内，批复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已实施到位。经现场核查结果，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16 hm²；水保措施防治面积2.135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98.84%，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98%防治目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现状的调查，项目区除永久建筑物外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很好的效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治理后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1防治目标。

3) 渣土防护率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工程渣土基本拦住，拦渣率98.87%，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98%防治目标。

4) 表土保护率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已建成，不另外计算表土剥离量。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 林草植被恢复率

可恢复植被的区域采取了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后，植被可得以恢复。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植被面积0.5691hm²；林草植被恢复面积 0.56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98.39%，达到方案确定的98%防治目标。

2) 林草覆盖率

项目建设区面积2.16hm²；项目绿化区域采取了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后，林草植被面积0.56hm²；林草覆盖率25.81%，达到批复方案25%防治目标。

3) 土地生产力恢复

工程占地不涉及临时占用耕地，无复耕。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6.1.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机构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及有关政策，组织工程的建设实施。在工程建设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实施中把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并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工程实施、资金支付工作。

6.1.2 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

根据批复方案，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使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满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规范要求。安源区水利局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项目部为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具体执行机构。完善的水土保持机构体制保证了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使工程施工过程中反馈的各种问题和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协调和解决。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和监理单位即为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6.2 规章制度

6.2.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的规章制度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承包商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施工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和工程完工后，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相关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6.2.2 施工组织制度

1) 项目经理负责制

各施工单位均成立了项目部，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排、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制定、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测量与放样、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材料和设备管理等，通过实行项目部的管理体制，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实施。

2) 教育培训制度

工作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各施工承包商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同时，做好对全体人员的质量教育工作，提高质量意识，使全体人员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全部进场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技术保障制度

各施工组织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设备，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积极推广应用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建设工期，减少水土流失。

6.2.3 质量控制制度

1) 质量控制体系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实行我公司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质量监督站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履行“三检制”，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落实各项监理工作制度，执行验收标准。我公司以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对影响工程质量全局性的、重大的问题进行严格控制。

2) 质量自检制度

质量自检体系基本由人员技术素质保证、执行技术标准保证、仪器设备性能保证等部分组成。每道工序施工结束，先班组自检，由班组兼职质检员填写初检记录，班组长复查鉴定，并做好工序连续施工的交接班记录；项目部质检员负责对各道工序的复检，并把复检作为考核、评定施工班组工作质量的依据；我公司驻工地质检员实施终检；分工序施工的单元工程，严格按照上道工序终检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每个单

元工程完成后，由终检的专职质检员会同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并评定质量等级。

3) 质量奖惩制度

为充分发挥施工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设立工程质量优良奖，开展质量竞赛，获奖班组给予一定奖励，对质量不合格的班组给予一定的惩罚。

通过上述有效的措施，工程未出现因技术等问题导致的质量事故的发生。

6.2.4 安全生产制度

1) 安全监督机制

现场安全机构设立：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设安全负责人一名，各施工班组长兼安全员，成立安全组织机构，有序的开展安全管理活动。

安全责任落实：实行安全负责制，建立各级人员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奖罚分明。

2) 安全目标管理

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总目标分解为人、机、材、场地、环境等分目标，并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安全管理措施。

3) 施工人员安全

工程选用专业的施工人员，做到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针对工程现场情况及施工生产的变化，适时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教育与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知识。根据作业种类及特点，发给施工人员相应的劳保用品。

4) 施工设备安全

(1)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和检查，有权制止不合理要求的施工操作；机械设备运行时，特别是在施工过程中，岗上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夜间作业应充分照明。

(2) 建立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对现场各种运输及提升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3) 各种机械、电气设备由专职人员操作，定机定人，设备和工器具的使用承载能力必须在允许范围内，严禁超载使用，并按规定做好维修保养。用电设备均应做好接地保护和装上触电保护装置，做好防雨、防潮、防雷工程。

6.2.5 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建立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把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和渣土等污染危害周边的生态环境。

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经常进行卫生清理，及时实施防护工程和裸露地表的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工程完工后，及时彻底清理施工现场，并实施恢复，达到批复方案要求。

运输土石方、建筑材料等易飞扬物料时用蓬布覆盖严密，并装量适中，不超限运输。同时配备专业洒水车，天气干燥时对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以减少扬尘。

6.3 建设管理

6.3.1 工程招投标

水土保持措施作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与主体工程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招投标，有关水土保持部分的规定散见于招标文件中。

工程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开展公开招标，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应的技术人员会同设计单位编制了招标文件，招标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最后选定具有相应资质、实力、良好业绩、信誉及标价合理的施工单位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最终中标单位。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对雨季施工、防水排水、绿化工程等有关水土保持的部分作出的规定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明确。

6.3.2 工程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部分的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一起签订。

工程自2014年10月开工至2015年6月完工，在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为依据，按照各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在防治工程水土流失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6.4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未专项委托，工程建设期间，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6.5 水土保持监理

1) 监理组织机构

监理单位的机构设置与各专业结合在一起，设立了由总监、总监代表及现场监理等人员组成的监理部。驻地监理工程师对整个监理范围内监理任务负责，并做好与设计、施工和我公司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理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监理任务。依照批复的方案，在我公司授权范围内对施工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理，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总目标，对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的同时，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2) 工程质量检测方法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0-2001)所列指标逐项核对，进行实测实量，包括进场材料的标准实验验证、施工单位自检、监理人员旁站控制、监理单位工程现场试验和实验室抽查等方法。

3) 工程进度控制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工期，对工程进度进行控制。首先抓施工组织计划的落实，要求施工单位加强人员、机械的管理，合理调度，使机械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加快施工进度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定期检查主要机械的数量，对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适时进行调整，加大投入争取在下一周期内补上。同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定期召开进度工作会议，检查人员、机械设备到位情况，并利用工地例会、施工月报表，对照工期，调整计划，把剩余的工程进行倒计时安排，排水工程、防护工程和绿化工程基本都在合同期内完工。

4) 水土保持投资控制

监理单位在投资控制上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清单、施工图纸和工程计算办法，严格把关，避免了出现多计和错计现象。监理单位建立的计量台帐和计量图表，随时反映了计量进度和计量情况。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主动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积极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安水保〔2022〕01号），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16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由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护。

7 结论

7.1 结论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植被恢复后，植物生长状况较好，景观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保证了工程安全运行，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很好地保护了水土资源。

经过查阅有关自检成果和交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构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自修建运行到现在，均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该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得当，草、树种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植物措施总体上合格。

根据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8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渣土防护率达到98.87%，不涉及表土防护率，植被恢复率达到98.39%，林草覆盖率达到25.81%，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7.2 遗留问题安排

7.2.1 水土保持工程移交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护。

7.2.2 运行期的工作措施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重视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监督和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

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运行情况良好。为了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除了加强养护工作外，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养护。

从现场看，工程仍存在以下问题：局部绿化生长不良。需加强养护和管理，长期有效地发挥蓄水保土的效果。

通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已基本恢复，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请验收组专家准予通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验收。

8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

萍乡市安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

安发改字[2014]43 号

关于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60 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立项报告已收悉。根据《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46 号）精神，经研究，同意对你司年产 60 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江西安源经济转型产业基地。

三、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该项目土建建筑面积为 4360 平方米，新建 2 条 HZS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购置混凝土输送泵车 3 辆，车载泵 4 台，搅拌车 30 辆及装载机 2 台等。达产后形成年产 60 万 m^3 商品混凝土的规模。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资金自筹。

五、项目外部条件：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凭此通知到土地、规划、节能、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进行，认真执行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六、本备案有效期两年，逾期未建设，本备案事项自行失效，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认真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主题词： 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 备案 通知

抄 送： 安源土地分局、 区住建局、 环保局

安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安水保[2022]01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业基地 (东经 113° 57' 18" , 北纬 27° 38' 5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pxhisl.com/view6-13.html 起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065385984W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业基地 法人代表: 王萍香 联系电话: 18870114688 授权经办人姓名: 黄勇 联系电话: 15979620689 证件类型及号码: 362424197110130032

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6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6月29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065385984W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 期起	费款所属 期止	应缴费基 数	应缴费 基数减 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 标准	扣除 数	征收 比例	本期应 纳费额	减免 费额	减免性 质	本期已 缴费额	本期应补 (退) 费额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 =[(8)×(9)- (10)]×(11)	(13)	(14)	(15)	(16) =(12)-(13)-(15)
水土保持补 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 入-建设 期收入	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 入-建设 期项目- 县级审批 项目	2022-05- 17	2022-05- 17	21,569.3 80000	0.0000	21,569.3 80000	1.000 000	0.00	1.000 000	21,569.38	0.00		0.00	21,569.38
合计	——	——	——	——	21569.38	0.0	21569.38	——	——	——	21569.38	0.0	——	0.0	21569.38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李秋菊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360313197509181521										缴费人签章： 受理人：张雨婷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受理日期：2022-05-17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065385984W
交款人: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603001184
校验码: fef6cb
开票日期: 2022年5月1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1,569.38	¥21,569.38	电子税票号码: 336038220500008008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捌分

(小写) ¥21,569.38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备注:

其
他
信
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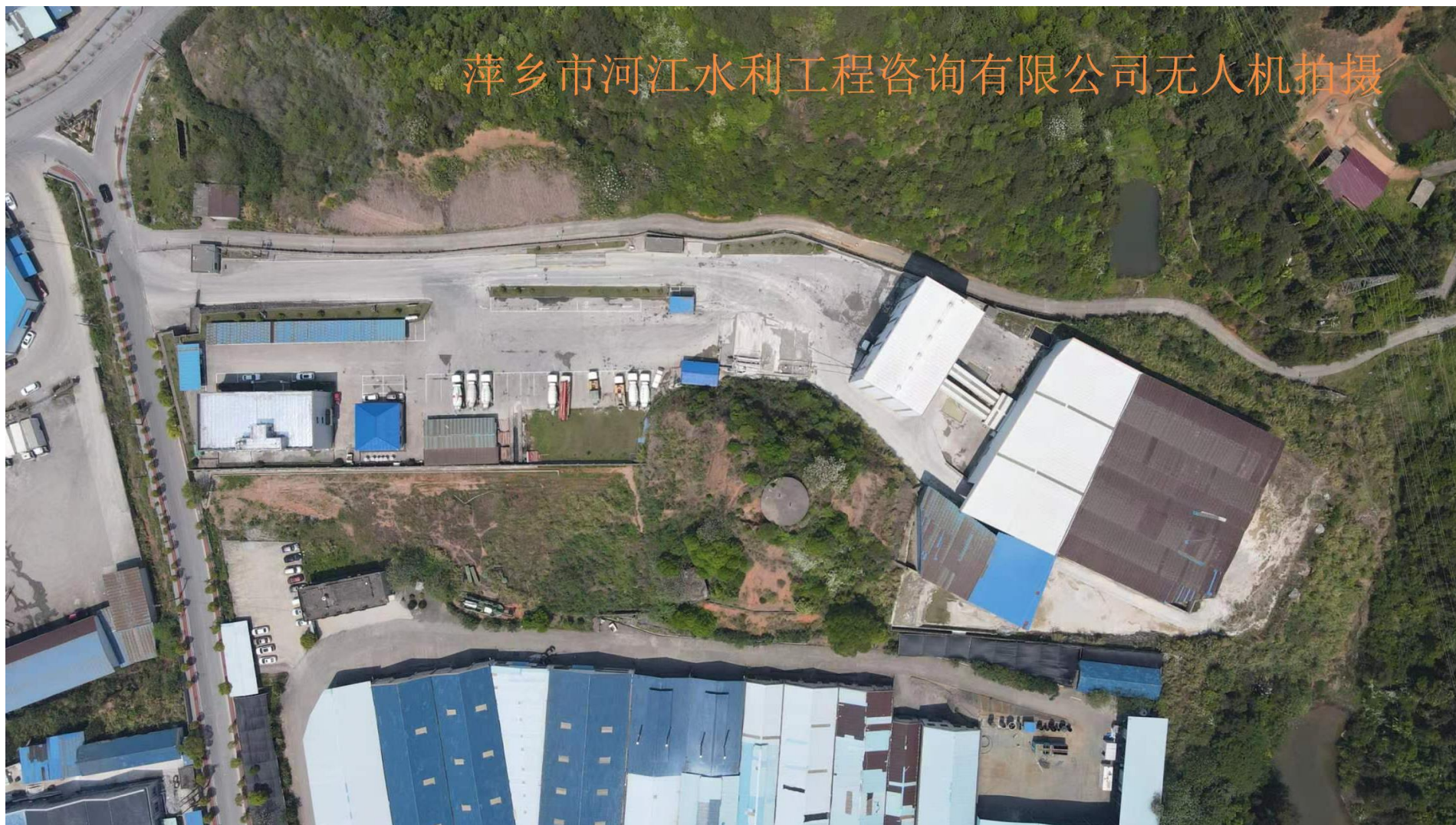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张雨婷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人机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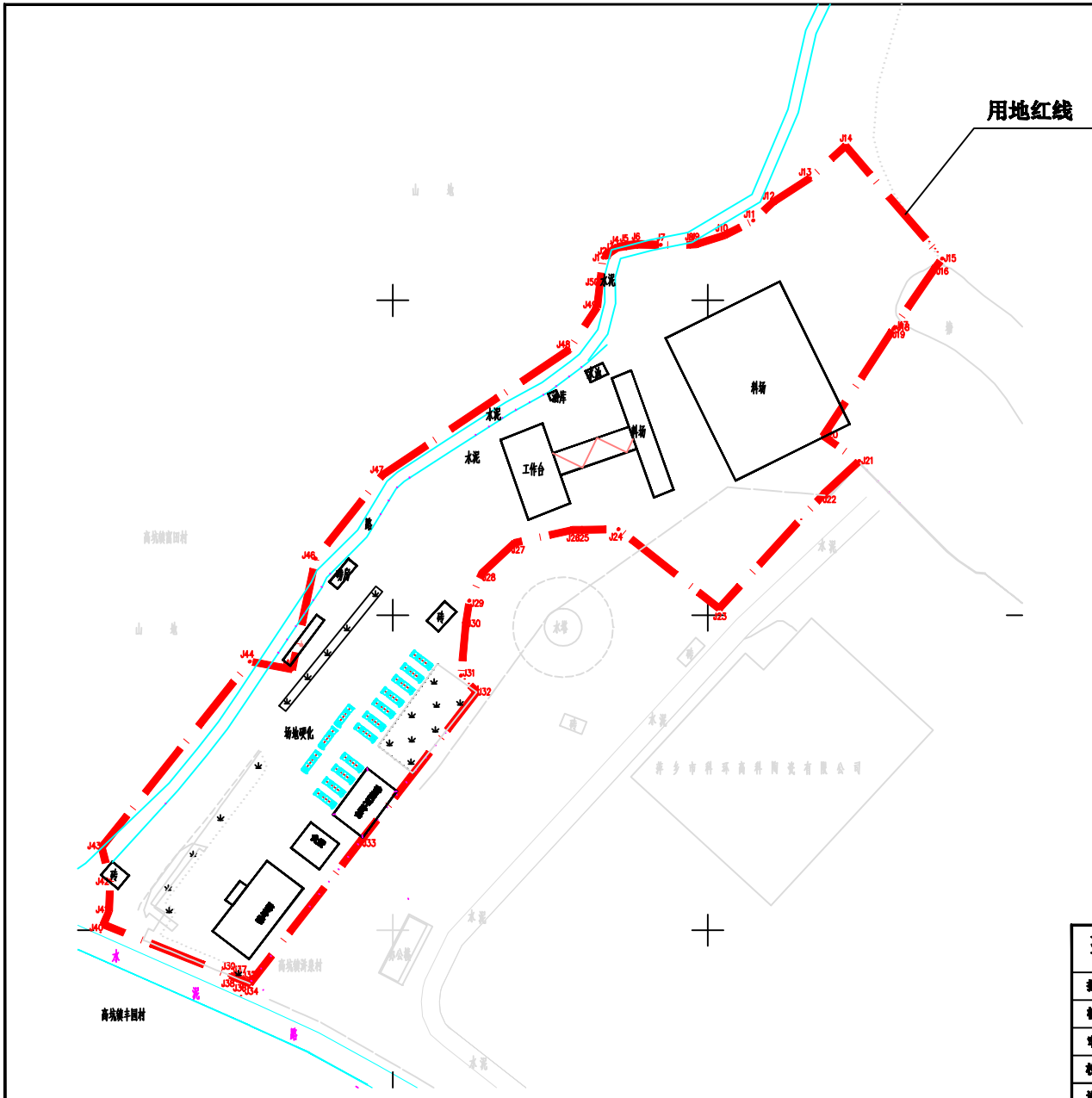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人机拍摄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人机拍摄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无人机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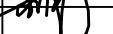
- 图例
- 用地红线
 - 建筑物
 - 道路
 - 停车位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	蔡金	年产40万t高品质微晶土项目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核定						
审查	王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校核						
设计	胡	比例	1:1000	日期	2022.12	
制图		图号	PJIDENT-YS-01			



图例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线
- 绿化乔木509株
- 绿化灌木1526株
- 种草5565.99m²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核定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年产40万吨高纯氧化铝项目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项目用地测绘成果图			
				比例	1:1000	日期	2022.12
				图号	PJIDENT-YS-03		